

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一)認識聖靈

有很多人問：「聖靈是什麼？」以為聖靈只是某種能力或是現象。其實，聖靈是有位格的，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。正確的問題應說：「聖靈是誰？」聖靈只有一個〔一位〕(弗 4:4)，正如我們只有一主、一神，和同有一父。有人以為聖靈只有在新約聖經才被啟示出來，其實在舊約聖經就隱含了許多關於聖靈的啟示。舊約聖經不只為耶穌作見證(約 5:39)，也是為聖父、聖靈作見證。要從舊約聖經看聖靈，首先就要對聖靈有基本的認識，再與新約聖經所記載的聖靈來對照。

一. 聖靈的意義

聖靈是三位一體中一位，關於聖靈的位格、屬性，和作為是非常重要的。尤其身為新約的聖徒，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更應該認識聖靈的意義，免得落入錯謬。

1. **字義**：希伯來文的「靈 Ruach」與「氣、風」是同一字，是一個陰性名詞。希臘文的「靈 Pneuma」則是中性名詞，而拉丁文的「靈 Spiritus」卻是陽性名詞。但在約翰福音中〔希臘文〕，約翰為了突出聖靈的位格，當耶穌在說到聖靈時，卻重複使用陽性代名詞「他」來指聖靈。因為耶穌要指出聖靈是有位格的，不是一個物件或只是能力而已，聖靈是另一位「保惠師(約 14:16)」。
2. **教會歷史的聖靈論**：初代教會時代，有些異端否認聖子和聖靈的神性，興起護教士與教父，根據整本聖經解釋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，且又是獨一真神。經過多次神學論爭與大公會議，確立三位一體為正統信仰的教義。
 - a. 325 年召開的尼西亞會議，主要討論亞流所教導只有聖父是真神，基督不與父同等、同質，否認聖靈的位格，認為聖靈只是從父出來的能力。會議中亞流的教訓被定為異端，並宣示尼西亞信經，肯定基督的神性。
 - b. 由於尼西亞信經未提及聖靈的神性，故於 381 年再一次召開大公會議，除了再度確定尼西亞信經外，更宣告了「聖靈具有神性」的信仰。聖靈和其他三位一體神的關係，稱為「發出 Procession」，是指聖靈由神來的。至此，教會對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，才正式確立。
 - c. 589 年的托勒都會議，把「聖靈由神發出」的條文上加上「和子 filioque」一詞，說明聖靈由父和子共同差遣的(約 16:7)。1054 年，東西教會分裂，其中歧見之一就是「和子」的看法不同：西方教會認為聖靈是由聖父、聖子而出；而東方教會則堅持認為：聖靈單是由聖父而出。
 - d. 宗教改革的改教家們一般都接受迦克敦信經所宣示的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神，三位一體的教義。但對聖靈方面，並沒有多加討論。直到十八、十九世紀，由於大復興運動、五旬節、靈恩運動的興起，才激起人們對聖靈作更深入的探討，至今仍有許多聖靈啟示的領域尚待開發。
3. **聖靈與三位一體**：簡言之：「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；但祂們並不是三位神，而是同一位神；然而聖父不是聖子，聖子不是聖靈，聖靈不是聖父。」這是三位一體的奧秘，不是人的理性能以解釋的，而是用心靈來體會。

二. 聖靈的屬性

聖經上的名字就代表屬性，聖靈有很多名字，都代表祂的屬性，祂是有位格的神。祂與聖父、聖子有密切的關係，同尊、同榮，一同創造世界，一同完成救贖。

1. **聖靈是神**：聖靈的神性和三位一體的教義，是不能分割的，忽略其中一者，就是將這兩個教義加以否定，相信三位一體，就需要接受聖靈的神性。
 - a. 無所不能：神的全能顯明在神的創造，祂能使無變有，使無生命的得到生命氣息。聖靈參與神創造的工作，並賜下生命(創 1:2; 伯 33:4)。
 - b. 無所不知：神的事深奧莫測，惟有聖靈知道神奧秘的事(林前 2:10-12)，聖靈也被稱為神的七靈，遍察全地(賽 11:1-2; 亞 4:10; 啟 5:6)。
 - c. 無所不在：就如神無所不在，神的靈也無所不在(139:7-10)，無人能躲避神的靈。當聖靈降臨，祂不受限制，要臨到所有聖徒的裡面(約 14:17)。
 - d. 其它的特質：聖潔〔聖靈〕、永恆〔永遠的靈(來 9:14)〕、真理(約 14:17)、榮耀(彼前 4:14)、愛(加 5:22; 羅 5:5)，聖靈擁有神各樣良善的屬性。
2. **聖靈的位格**：聖靈不只是能力，是有位格，有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聖靈說話就是神說話(啟 2-3 章; 來 3:7)，耶穌說聖靈是另一個保惠師(約 14:16; 15:26)。
 - a. 知性：聖靈參透萬事(林前 2:10)，將深奧的事啟示給聖徒，賜他們智慧和啟示(弗 1:17)。祂也明白父的心意，並照父旨意為聖徒祈求。
 - b. 情感：聖徒若體貼舊人，說謊、生氣、偷竊、懶惰，或說話不當，就讓聖靈擔憂(弗 4:25-30)。叫聖靈擔憂的，神必攻擊他(賽 63:10)。
 - c. 意志：聖靈將屬靈恩賜，按自己的意思分給人(林前 12:4-11)。就如耶穌有自己的意志，但祂按父的旨意行，聖靈也是如此(約 16:13-14; 羅 8:27)。
3. **聖靈與聖父聖子**：三位一體的神，從亙古到永遠，在愛裡合一，和諧圓滿。
 - a. 與父神的關係：聖靈又稱為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，祂從父而出(約 15:26)，就像基督是從父而出(約 16:27)，說明祂與父本為一體(林前 2:11)。
 - b. 與基督的關係：聖靈也被稱為基督的靈(彼前 1:11)、耶穌的靈(徒 16:7)，或神兒子的靈(加 4:6; 羅 8:16)，聖靈是耶穌之外的另一位保惠師。聖靈為基督作見證(約 15:26)，聖靈感動聖徒，稱基督是主(林前 12:3)。耶穌基督降世，從出生、生活、事奉、直到從死裡復活，都與聖靈有關係。
 - c. 聖靈不能被冒犯：干犯人子，罪還能赦；干犯聖靈，罪無可赦(太 12:31)。使聖靈擔憂的，神要親自攻擊這人(賽 63:10)。聖父聖子不容聖靈被冒犯。
4. **聖靈的工作**：只有神才能做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參與在其中。從聖靈所做的工作，顯明聖靈就是神，賜人生命，也救贖人進神的國。
 - a. 創造世界：聖靈參與創造的工作，藉著聖靈運行〔孵育〕，混沌黑暗成為萬有(創 1:2)。聖靈不僅創造天地(伯 26:13)，也賜活物生命(詩 104:30)。
 - b. 使人重生：聖靈也參與神的救贖。當耶穌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聖靈便被賜下，使信祂的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得著重生(約 3:6; 多 3:5)。
 - c. 使人成聖：只有神是聖潔的，聖靈不能與有罪的人同住，但藉基督的血洗淨人的罪，聖靈便能住在信徒裡面，使他成聖(彼前 1:2; 林前 1:30)。

三. 歷史與聖靈

從創世以來直到世界末了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都在其中。正如起初聖子就與聖父同在，一同創造，聖靈也可被宣示：「太初有聖靈，聖靈與神同在，聖靈就是神。」

1. **創造天地**：希伯來文的「靈」與「氣、風」是同一字，藉著神吹的氣〔靈〕使生命顯出來，聖靈在創造的工作中，就是使人和各樣的活物有生命。
 - a. 賜下生命：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〔亞當〕，神吹一口氣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神發出祂的靈，使天地之間充滿各樣的活物(詩 104:24-30)。
 - b. 收回氣息：神使人死，也使人活(撒上 2:6; 創 6:3)，神收回氣息，活物就死亡(詩 104:29)。死的時候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2. **舊約時代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神的靈常降臨在神所揀選的子民身上。
 - a. 特別任務：如比撒列、亞何利亞伯(出 31:1-11)、基甸、耶弗他、參孫(士 6:34; 11:29; 14:6)，聖靈使他們得著智慧能力，完成神所託付他們的事。
 - b. 職分膏抹：如摩西、約書亞(民 11:17-29; 27:16-21)、掃羅、大衛(撒上 10:6; 16:13)，聖靈膏抹他們。但若犯罪，聖靈便離開(撒上 16:14; 詩 51:11)。
 - c. 先知的靈：神藉著先知說話(來 1:1; 彼前 1:10)，使神子民認識神的心意，也藉著先知行神蹟(王下 2:9-10)，彰顯神的權能，使神子民回轉歸向神。
3. **新約時代**：當耶穌得榮耀〔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〕，聖靈就被賜下，使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因此，聖靈是新約聖徒蒙恩的記號。
 - a. 耶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降生的(太 1:18)，祂受洗時，聖靈降臨住在祂身上(太 3:16)。聖靈膏耶穌，使祂能行神蹟奇事(路 4:14-19; 徒 10:38)，印證祂是彌賽亞。耶穌完成十架救贖後，聖靈使耶穌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。
 - b. 耶穌升天後，便差遣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(徒 2:1-4)，聖靈便成為印記，使信的人都得著聖靈(徒 2:38)，且得著能力，能把福音傳到地極(徒 1:8)。
4. **末後的日子**：在末後的日子，神應許要把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這日子是從五旬節開始，直到世界的末了(徒 2:17-21)。這時代可稱為「聖靈的時代」，不斷會有啟示、神蹟、奇事，聖徒靠著聖靈和能力傳福音，叫世人得著救恩。

四. 聖經與聖靈

舊約聖經啟示神的屬性和作為，它為基督作見證，也為聖靈作見證。從舊約聖經看聖靈，不只看字句，還要看靈意，並要對照新約聖經，全面性地來認識聖靈。

1. **聖經的啟示**：聖經是神的道，是永恆不變的，是用字句寫下來的；靠人自己的理性，不能理解；只有藉著聖靈的啟示，才能讓人明白，並且進入真理。
 - a. 聖靈的啟示：舊約 39 卷書雖由不同的作者寫的，但真正的作者是聖靈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，意思是「神所呼的氣〔靈〕」。每一句都有意義，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，也不能隨人的私意解說(彼後 1:20-21)。
 - b. 聖靈的光照：聖靈是聖經的作者，要明白聖經，就必須被聖靈光照。若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沒有被開啟，落入人意血氣，像蒙上帕子，看不清楚。若被聖靈光照，不僅明白真理(約 16:13)，並且得著靈裡的滋潤和滿足。

2. **聖靈的作為**：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。舊約聖經所描述神的作為，其實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作為。不論是從神的創造、救贖、審判、恢復，都顯明神的屬性和作為。而這些奇妙的事，都是神藉著聖靈所做的工作。
 - a. 超自然的事：舊約聖經除了描述神奇妙的創造，還記載許多超自然的事，如大洪水，從天降火，降災，降嗎哪等等神蹟奇事，這些都是藉著聖靈所做的，如新約神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並顯出神蹟奇事(徒 2:17-21)。
 - b. 屬靈的領域：人是屬血氣的活物，但舊約描述了許多進到屬靈的領域，如天開了，人在異象和異夢中看見神，或與神相遇。就如新約聖靈降臨，神就開啟人心中的眼睛，得以看見異象，做異夢，聽見聖靈所說的話。
 - c. 神賜的能力：聖靈降在許多舊約的聖徒身上，他們就必得著智慧、權柄、能力，能夠完成神要他們做的工作。不是倚靠人的勢力和才能，而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。就如新約聖徒靠著聖靈，得著屬靈恩賜能力來事奉。
3. **屬靈的意義**：耶穌說了許多天國的比喻，祂所做的工作，說的話，都有屬靈的意思。啟示錄記載預言中的靈意是為基督作見證(啟 19:10)。所以讀舊約聖經，要詳細查考，就能在所記載的每一件事上，看見屬靈的奧秘，話語中的亮光。
 - a. 就字義來說，靈的原文和風、氣息有關，就如耶穌提到從聖靈生的時，說到風隨著意思吹(約 3:8)，五旬節那天有大風吹過(徒 2:2)，來表達聖靈。
 - b. 就字面上說：舊約聖經也多次提到神的靈，如神的靈運行，降在誰身上，感動了誰等等。舊約和新約的子民，經常有聖靈的工作在他們身上。
 - c. 就靈意來說：新約聖經有各種方式來形容聖靈，如活水、果子、新酒等，在舊約聖經類似的記載，也可用靈意的方式，解釋聖靈的屬性和作為。
4. **與新約對照**：聖靈雖然出現在新、舊約聖經，也做工在新、舊約的子民身上。兩者之間的方式有相同之處，也有不同之處，彼此並沒有矛盾衝突，反而是相輔相成。所以要相互對照，更能全面地明白聖靈的屬性和做事的原則。
 - a. 原則相同：舊約是預言和應許，新約是成全與實現，其中屬靈的意義和原則都是一樣的。所以兩者可以相互印證，聖經的脈絡是貫通和一致的。
 - b. 形式不同：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新約不再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心靈的新樣。舊約的聖靈和祂的工作是隱藏的，但從新約的角度看，就能看到隱藏的奧秘。不僅讓人更熟悉聖經，也能去體會，並且經歷聖靈的作為。
 - c. 同感一靈：聖靈使聖徒合而為一，並且超越時空。藉著聖靈在新、舊約聖經中的作為，體會到聖靈永恆不變的特性，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則。

結論

一般人以為聖靈是新約時代才有的，但仔細查考舊約聖經，其實聖靈幾乎是無處不在。神的話既是神所默示的，無論是明顯或是隱藏的，只要一被解開，就發出亮光。神將祂的靈和祂的話傳給祂的子民，絕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應許的，就是在我們的生命中要結出果子，彰顯神的榮耀。讓我們對聖靈的認識不拘限在新約，更是擴展到整本聖經，從字裡行間，都能看見聖父、聖子，和聖靈。